



关于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食药监安[2006]14号



发布时间：2006-01-10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：

根据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24号）的规定，“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”为禁止外商投资产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05年版）药材炮制通则规定：“药材炮制系指净制、切制、炮炙处理，制成一定规格的饮片，以适应医疗要求及调配、制剂的需要，保证用药安全和有效。”药材炮制分为净制、切制和炮炙。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指的是炮炙技术的应用。

为使外商投资方向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，各省（区、市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，严把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关。对已经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换发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时明确标注“净、切制”，限制其生产范围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

本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Copyright © NMPA All Rights Reserved

网站标识码bm35000001 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11号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 | 邮编：100037 | [联系我们](#)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适老化
无障碍服务